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90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莊竣洋即莊明福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南區辦公處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8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者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
03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鄭梅君